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 研究試辦方案(遠學計畫)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30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0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博士班學生，激勵其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以進一步發揮研究潛力、了解國際研究趨勢、拓展國際研究經驗視野及增進本校與國際研究機構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校各學院得依本方案甄選學生，每年於「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結果 2 個月內，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三、各學院須組成甄選委員會，並依據本方案自訂甄選辦法。申請案須經甄選委員會審查排序後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名單。
- 四、補助項目：
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移地研究，每學年核定至多 50 名。
本項所稱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學院已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學研機構或標竿學研機構得優先推薦；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 五、補助對象及申請文件：
 -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兩項
 1. 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2. 曾提出最近一次「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科、所、學位學程)與學院推薦，惟未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補助者。
 - (二)申請文件：
 1. 學院申請書。
含標竿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合作備忘錄影本。
 2. 申請移地研究學生須檢附依「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提出之申請資料。

六、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

- (一)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僅補助一次；受補助學生須於核定公告日當年度內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期間為 7 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獎助金額度每人新臺幣五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免稅)，依審議結果核定。
- (二)獲補助者如同時領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以下簡稱逕博計畫)補助金，其移地研究期間之逕博計畫補助金由校方支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含原學院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計畫主持人等補助之 8000 元)，不足一個月部分按比例計算核發。

七、學生於本方案補助期間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惟仍須符合其他經費來源之領取規定；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則不得再重複支領。

八、注意事項：

- (一)移地研究如有以下各項變更，受補助人須事前提送以下說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審理同意後始得變更，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1. 變更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以一次為限，且仍須於核准期間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須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指導教授同意函、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2. 變更研究主題：受補助人須提出具體說明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
 3. 提前返國：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並依比例結算應領經費。
 4. 延後返國：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須檢附相關說明，惟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5. 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6. 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

須返還所領全額獎助金。

(二)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喪失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受補助人未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正本驗核。
3. 未經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4. 於領取本獎助金期間退學者。
5.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6. 於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三)受補助人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獎助金者，應返還已領獎助金，受補助人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四)受補助人領取本獎助金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校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九、本試辦方案實施期間3年，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十、本試辦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